

合同编号：\_\_\_\_\_

## 2026 年通州区爱国主义纪念日系列文化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6 年通州区爱国主义纪念日系列文化活动服务事宜，经友好磋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传统节日系列文化活动项目——2026 年通州区爱国主义纪念日系列文化活动（第 3 包）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602-XM001/第 3 包

#### 1.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流程策划、落地执行、内容制作及宣传配套一体化服务，覆盖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庆节、国家公祭日四大重要节点，具体服务范围包括：

抗战胜利纪念日板块：抗战主题作品征集活动执行、优秀作品奖励、征集作品展播推广、佟麟阁主题宣传展板制作安装、社区追忆活动现场布置、抗战史专家宣讲邀约、活动主持服务等；



烈士纪念日板块：烈士事迹数字化梳理与 AI 场景还原制作、烈士陵园现场纪念活动执行、烈士事迹宣讲员邀约、“行走的思政课” 系列短视频拍摄制作与发布等；

国庆节板块：国庆主题快闪活动整体执行、主题打卡区与心愿墙搭建、活动物料及礼品制作、快闪演出与主持人员劳务、线上征集平台开发运营、优秀作品奖励等；

国家公祭日板块：公祭日主题直播活动执行、嘉宾及演职人员劳务、直播主持服务、红色纪念地系列短视频拍摄制作与官方矩阵发布等；

配套服务：全周期活动宣传推广、话题运营、媒体矩阵联动、项目全程统筹管理、人员差旅、应急物料补充及行政综合杂费等全部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如甲方现场临时新增小型配套需求（不含重大新增专项活动、新增短视频及直播场次等核心服务），单次增补费用不超过 3000 元的，由乙方无偿配套完成；超出标准的新增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费用及工期。

### 1.3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1.4 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宣传活动专业标准完成全部制作与执行工作，确保内容庄重合规，符合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基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对图文、视频、展板、活动流程等素材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单次需求修改不超过 2 轮，超

出 2 轮修改产生的拍摄、制作、人员、物料增量成本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协商确认费用及工期。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搭建、设备部署的基础安全保障；属地社区、纪念场所、活动场地的基础协调对接工作由甲方负责，因甲方场地对接延误、场地临时管控导致活动推迟或返工，相关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留存活动全程图文、视频台账及媒体发布记录，项目结束后统一交付甲方归档。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252,400.00）。

该价款为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总费用，包含人工劳务、物料制作、基础场地协调、设备租赁、专家及演职人员酬劳、线上平台开发运维、拍摄剪辑、宣传推广、项目管理、差旅、常规税费、小额应急增补物料等全部成本。因甲方多次反复修改、临时变更活动规模、新增大型专项任务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 **2.2 付款节点及比例**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严格按以下时限付款，不得无故拖延或扣押：

首期款（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126,200.00）；

甲方不得以方案微调、前期资料未提交完毕等理由延迟支付首期款。

中期款（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全部活动及对应短视频制作上线，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材料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75,720.00）；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应按期足额支付中期款。

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完成国庆节、国家公祭日全部活动、系列短视频制作发布、全周期宣传收尾并交付全套项目归档资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零肆佰捌拾元整（¥50,480.00）；若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合理理由拖延整体验收，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甲方须足额支付尾款。

### 2.3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4606959

### 2.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

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利息、资金占用损失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顺延为由迟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活动方案、宣传素材、现场布置、内容成品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但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大幅度调整、需求变更，需另行协商费用与工期。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属地社区、烈士陵园、活动场地、参与单位及官方宣传渠道等外部资源，因甲方对接不畅、场地临时关停、政策临时调整导致活动延期、取消或返工，全部工期损失与成本增加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限足额支付各期款项。

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乙方完整传达宣传导向、史实规范等审核标准；若因甲方未及时告知标准导致后期反复修改，相关成本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流程。

####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甲方除因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逾期付款外，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由此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承担。

乙方组建专属项目团队，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遇甲方临时重大需求变更，乙方有权提出增补费用与顺

延工期。

乙方负责活动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对活动现场搭建、设备运行、人员组织等环节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场地硬件故障、甲方组织的参与人员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规范运营线上征集与投票系统，公平开展作品评选与奖励发放，完整留存评选台账。

乙方保证自身创作内容的版权合规；因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史料等素材引发侵权或史实纠纷，全部责任与赔偿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将成品素材、活动台账、宣传发布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并交付甲方。

乙方处理本项目涉及的烈士信息、参与活动人员信息、公众投稿信息等个人信息及敏感数据的，应严格遵守数据合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活动目的，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结束后应将相关原始数据全部移交甲方并销毁自身留存的副本。

乙方可根据执行需要，将打印、物料喷绘等非核心配套工作分包，无需甲方另行审批。

####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全部活动及对应短视频制作上线，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材料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整体竣工验收：全部节点活动、短视频制作、直播服务及宣传推广工

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项目总结与归档资料，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验收；超期未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自动视为整体验收通过。

仅因乙方制作失误产生的整改工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完成；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意见反复导致的整改返工，甲方需支付对应人工、物料成本，工期相应顺延，不计入乙方违约情形。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履行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甲方原因顺延的，服务截止时间相应延后。

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等条款的效力延续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结清完毕。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任意一期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因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逾期付款外，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全部服务，由此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宣传节点错过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需付清已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延期、取消或返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已实际投入的全部成本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取消本项目的，赔偿乙方已实际投入的全部成本损失，且在乙方已

交付合格成果的情形下，甲方应支付该部分对应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完成及未经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导致活动未能开展、关键成果严重延期或错过重要宣传及纪念时间节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

因甲方提供素材、指令引发的侵权、合规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导致项目停滞，甲方仍需足额支付当期应付费用的。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整体转包核心服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核心配套工作分包不视为违约。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全部短视频、图文、展板、直播内容、数字素材、活动文案等作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将本项目成果素材用于自身企业宣传、案例展示、行业汇报等非商业用途的，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使用时不得损害甲方形象、不得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天气、政府全域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延迟或无法开展的，乙方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调整活动形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结束后，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扣减应付服务款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忻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

签订日期：2020年8月4日